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44)

**公告**

**與華民航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修訂**

謹此提述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與華民航空訂立的 TCP 合約及 LM 合約。

華民航空根據 TCP 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港機工程的未經審核費用為港幣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一千元，超逾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的年度上限港幣三千零一十五萬一千元。超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屬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規定。董事局注意到，超逾上限是因為非常規工作量增加而需根據 TCP 合約增加物料供應。此外，由於該機隊及航班進一步增長，將使外勤維修工作增加。經考慮現有資料後，董事局採納下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民航空應付予公司的估計費用年度上限：

- (i) 根據 TCP 合約分別為港幣五千二百七十萬元、港幣五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六千二百萬元；及
- (ii) 根據 LM 合約分別為港幣一千八百四十萬元、港幣二千零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由於按 TCP 合約及 LM 合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總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超逾 0.1% 但少於 2.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與華民航空訂立的 TCP 合約及 LM 合約。TCP 合約的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起為期八年，LM 合約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五年。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周知悉，華民航空根據 TCP 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港機工程的未經審核費用為港幣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一千元，超逾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的年度上限港幣三千零一十五萬一千元。超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屬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36(1) 條規定。聯交所已表明保留權利向公司及其董事局採取紀律行動。董事局注意到，超逾二零零六年度上限是由於除一般維修要求外另有特別的事故、非常規工作量增加及需根據 TCP 合約增加物料供應所致。特別是有四宗事故導致費用總計增加港幣一千萬元，當中港幣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始開出發票予華民航空。

公司設有制度監察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工程量。公司的管理會計人員會審核每月開出發票的累計工程量，並向商務部查核年內所餘日子的預計工程量。如結果顯示全年的總工程量很有可能超逾年度上限，管理會計人員則知會管理高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民航空根據 TCP 合約及 LM 合約為公司營業總額帶來的貢獻合共港幣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一千元及港幣一千二百零七萬八千元。

董事局注意到，雖然二零零六年外勤維修工作的金額並未超逾上限，但由於機隊及航班的增長，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的預計金額將進一步增加。

### 年度上限

經考慮現有資料後，董事局已採納下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民航空應付予公司的估計費用年度上限。此項修訂乃根據華民航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TCP 合約及 LM 合約應付予港機工程的未經審核費用，以及在考慮到華民航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可能將機隊的空中巴士 A300-600 型貨機數目由八架增至九架後，在該段期間的預計交易量而作出的。

<u>TCP合約</u> (港幣千元)	<u>2007</u>	<u>2008</u>	<u>2009</u>
舊有的年度上限	33,367	40,000	33,700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52,700	55,000	62,000

  

<u>LM合約</u> (港幣千元)	<u>2007</u>	<u>2008</u>	<u>2009</u>
舊有的年度上限	13,400	13,400	4,125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18,400	20,600	16,000

###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交易為港機工程正常商業運作中的正常商業活動一部分，且預期交易將為港機工程的收益及盈利率增長帶來貢獻。

### 公司的關連交易

華民航空乃港機工程的關連人士，因華民航空為國泰航空的聯繫人，而國泰航空則為港機工程的主要股東。為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 TCP 合約及 LM 合約的年度上限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TCP 合約及 LM 合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總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超逾 0.1% 但少於 2.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41 條規定的持續責任，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或超逾年度上限或當 TCP 合約或 LM 合約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

### 董事局的意見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確認修訂 TCP 合約及 LM 合約的年度上限，乃按照公司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進行，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炳傑、彭勵志、紀必信、馬海文、沙舒雅；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及

代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

### 釋義

「華民航空」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營運貨機服務。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公司」或 「港機工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商用飛機提供大修與維修服務。
「董事局」	公司董事局。
「LM 合約」	港機工程與華民航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的外勤維修合約。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TCP 合約」	港機工程與華民航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的全責維護全套服務合約。
「交易」	LM 合約及 TCP 合約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請參閱本公告於信報刊登的版本。)